

浙江恒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操纵机构总成、变速箱拨叉等生产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浙江恒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恒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操纵机构总成、变速箱拨叉等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255 号，建筑面积 18630.98m²，主要从事标准件、汽车配件等的制造和销售。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设计年产 300 万套操纵机构总成、变速箱拨叉等车辆部件，现实际已达设计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有流水线 1 条、激光雕刻机 2 台、铆接机 7 台、气密检验机 1 台、伺服压力机 5 台、台式单柱油压机 4 台、冲床 40 台、剪板机 1 台、较平机 1 台、较直机 2 台、抛丸机 2 台和切管机 1 台等（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年生产 330 天，每日生产 9 小时两班制，员工 140 人，其中 18 人在厂区内住宿，厂区内设有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恒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操纵机构总成、变速箱拨叉等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5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恒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操纵机构总成、变速箱拨叉等生产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去毛刺废气、

淬火废气和油烟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淬火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去毛刺产生的粉尘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定时清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 YJ-JDGJ-8 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切削液、磨床废渣、废机油、内包装废物、废油脂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磨床废渣、内包装废物和废油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项目厂界4个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北侧和西北侧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侧和西南侧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恒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操纵机构总成、变速箱拨叉等生产制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做好油烟净化器运行维护工作，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

果，确保油烟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去毛刺废气和淬火废气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废切削液、磨床废渣、废机油和废油脂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及标牌、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并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5、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邵志辉
项光迪
胡

万哲赞
黄定建
钱安勉

浙江恒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8月15日



签到表

[illegible]